

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一／二零至二一）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譚凱邦議員（主席）

劉肇軒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伍顯龍議員

李洪波議員

岑敖暉議員

易承聰議員

林錫添議員

陳劍琴議員

陸靈中議員

黃家華議員

葛兆源議員

趙恩來議員

劉志雄議員

劉卓裕議員

潘朗聰議員

賴文輝議員

謝旻澤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周俊亨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陳國雄先生

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食物環境衛生署

方惠琮女士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曾嘉雯女士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環境保護署

盧詩欣女士

工程師／荃葵 2 渠務署

李培生先生

合約工程項目統籌／ 2（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簡敬明先生

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八） 房屋署

嚴偉雄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 荃灣葵青地政處

容志威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 荃灣民政事務處

戴子欣女士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鍾秀玲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1	荃灣民政事務處
張惠雅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4	荃灣民政事務處

應邀出席者：

討論第2B項議程

梁光宗先生	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2	渠務署
王志軒先生	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18	渠務署
徐家儉先生	高級屋宇測量師／ D5	屋宇署

討論第3項議程

李柏豪先生	高級衛生督察（行政及發展）特別職務	食物環境衛生署
-------	-------------------	---------

討論第5項議程

朱東輝先生	高級衛生督察 聯合辦事處／食物環境衛生署	
馮汶瀚先生	專業主任 2-1 聯合辦事處／屋宇署	

討論第6項議程

梁光宗先生	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2	渠務署
王志軒先生	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18	渠務署

討論第7項議程

盧添發先生	署理總督察（行動）（荃灣區）	香港警務處
王志軒先生	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18	渠務署

討論第9項議程

李麗嬌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2）	荃灣民政事務處
-------	-----------	---------

討論第11項議程

邱偉業先生	高級物業事務經理／深水埗及荃葵	建築署
陳莉怡女士	物業事務經理／荃灣	建築署

討論第12項議程

邱偉業先生	高級物業事務經理／深水埗及荃葵	建築署
陳莉怡女士	物業事務經理／荃灣	建築署

討論第13項議程

黃偉強先生	助理工程師／荃葵 1	渠務署
-------	------------	-----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並介紹暫代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關文豪先生出席是次會議的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陳國雄先生。

2. 主席表示，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28 條及因應疫情變化，除非另有說明，委員介紹文件的時間最多為兩分鐘，每名提交文件的委員可補充發言一次，該委員可選擇在部門代表回應後發言，或在議題完結前總結發言，每次最多為兩分鐘。就每項議程，除提交文件的委員外，其他委員只可於會議上發言一次；而主席會於討論每項議程前確認發言人數，如有關議程只有五位或以下委員發言，則每人的發言時間最多為兩分鐘，如有關議程多於五位委員發言，則每人的發言時間最多為 1.5 分鐘；另外，有關部門代表最多可發言兩次，每次最多兩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三月五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3. 上述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按：伍顯龍議員、易承聰議員及葛兆源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分到席。）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A) 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會議記錄第 9 至 19 段：“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建議及評審機制”

4. 主席表示，就是項議程，每位委員有最多兩分鐘發言時間及 1.5 分鐘補充發言時間，共可發言兩次；而部門代表會有兩分鐘作出回應。委員會於會議上收到有關文件，文件列出 68 項未經篩選的工程建議，他詢問委員建議的工程是否都已載列於文件中。他表示，根據過往經驗，技術上不可行的工程建議不會被納入評分項目中。另外，本續議事項會按序討論。首先會討論如何處理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認為不合適的工程建議；其次會討論由陳劍琴議員及伍顯龍議員提出在非刊憲泳灘設置設施的建議，如該項建議工程經委員投票後取得較高平均分，是否應該開展工程；最後會討論是否繼續進行實地視察。他認為現時有不同的方向，其中一個方向是委員堅持設置意見收集板，另一個方向是意見收集板被納入評分項目，但可能會遭民政處否決，或意見收集板不被納入評分項目，而繼續為其他可行的工程建議評分。

（按：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三分到席。）

5. 主席及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希望民政處以書面形式清晰交代意見收集板不被納入評分項目的原因。他認為有關意見收集板可清晰反映民意，讓政府聆聽市民的訴求（潘朗聰議員）；
- (2) 認為居民可透過意見收集板就地區議題發表意見，讓政府廣納民意，有助政府施政及改善民生，而區議員亦可藉此提出建議。他對於政府基於政治原因

否決或不贊成有關建議工程納入評分項目感到不滿。根據過往做法，民政處工程組會與委員視察有關建議工程的地點，並解釋有關建議工程不可行的原因，然後由區議員決定是否撤回有關建議工程。此外，所有建議工程經評分後，仍需進行地區諮詢收集居民的意見，以及按既定機制進行，因此他認為民政處在評分前否決有關建議工程已干預了既定機制（趙恩來議員）；

- (3) 認為意見收集板屬地區諮詢，而民政處的職能是向政府反映民意，如果連意見收集板都不被納入評分項目，便予人漠視民意的印象，希望民政處交代作出上述決定所根據的條例為何（劉肇軒議員）；
- (4) 以往曾透過小型環境改善工程撥款設置區議會告示板，現時政府向 18 區區議會表示不能設置意見收集板是個政治決定，他認同需要按既定程序進行，而並非向市民表示基於政治原因而不設置有關意見收集板。他希望委員向有關部門發信表達本屆委員希望加強與居民互動，而有關阻撓只會讓區議員做更多地區工作（黃家華議員）；
- (5) 他與委員在建議工程前曾參考《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指引》以及《區議會條例》，他詢問民政事務總署有關建議工程不被納入評分項目的基礎為何。此外，他詢問如委員認為區議會秘書處或民政事務總署未有根據現行法例，包括《區議會條例》行事，除了向申訴專員公署作出投訴外，委員還可透過何種途徑提出申訴，以及是否只可提出司法覆核而沒有其他方法（岑敖暉議員）；
- (6) 明白民政事務總署對管理意見收集板有憂慮，擔心意見收集板可能出現粗言穢語或人身攻擊的字句。他建議成立由區議員或該署職員組成的管理小組移除相關字句。他認為可從正面角度思考，意見收集板的內容未必只涉及政治議題，也可表達民生相關的議題，而有關設置的地點可再商量（李洪波議員）；
- (7) 表示民政處曾指出區議會屬諮詢機構，因此不接納在區議會上討論關於中聯辦等政治議題。意見收集板是諮詢市民意見的渠道之一，他希望民政處可根據條例處理有關建議工程（賴文輝議員）；
- (8) 他得悉梨木樹邨的意見收集板附近曾發生居民打鬥事件，他不希望意見收集板會引起不同意見人士之間的矛盾，也不希望同類事件再次發生。他認為區議員有責任收集市民的意見，並向各部門反映。他曾在麗城花園一帶看見不少區議員利用橫額收集市民張貼的意見，他詢問有關橫額是否屬意見收集板，以及負責審視和監管有關內容的部門為何。由於現時仍有很多問題未解決，因此他不支持把意見收集板納入評分項目（葛兆源議員）；以及
- (9) 詢問現時區議會告示板的數目，以及決定張貼有關內容的部門為何。如市民或區議員希望張貼有關環保的海報，需向哪個部門查詢。此外，他詢問規管市民自行開啓告示板的玻璃窗並張貼紙張的規例為何（主席）。

（按：陳劍琴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分到席。）

6.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在完成討論有關機制及評分前，他不會評論個別工程。整體而言，區議會透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就地區進行小型工程提供撥款，旨在改善全港各區的地區設施、居住環境及衛生情況。地區小型工程由民政事務總署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擔任主導部門的角色。在區議會通過小型工程建議後，主導部門會審視有關工程建議是否符合小型環境改善工程涵蓋的範圍及目的，以及就技術可行性提供建議。如有關工程建議不符合小型環境改善工程的涵蓋範圍，或基於有關工程建議的目的或技術問題致使工程不能開展，部門會向建議者提供意見，例如修訂有關工程項目的規模或範圍。如工程建議可能會影響社區秩序或引發衝突，部門會檢視該工程建議是否符合小型環境工程涵蓋的範圍及目的。現時告示板主要由民政處管理，展示與區議會有關的資料以及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例如議員名單、聯絡方法或區議會大會及委員會的會議議程及會議記錄、與地區活動有關的資訊，以及就有關規劃諮詢居民意見及結果等便利居民的資訊。由於告示板面積有限，該處張貼內容時會考慮不同因素。從部門的立場認為，居民意見板並不符合現行告示板的政策，而且基於管理及維修告示板的責任，避免引起社區秩序或引發衝突，民政事務總署認為不應設置意見收集板，而民政處已記錄有關委員的意見，民政事務總署會得悉委員的意見。

（按：謝旻澤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三分到席。）

7. 主席表示，他希望與民政事務總署討論，盡力爭取開展有關建議工程。他認為現時有三個方向，（一）繼續爭取所有建議工程被納入評分項目及開展；（二）所有項目經評分後，如基於技術或政治原因未能開展，便按次序開展其他可行的項目；（三）在通過有關撥款後，為未能即時開展的項目預留部分撥款，直至有關項目成功開展。他請委員就有關方向提出建議並進行討論。

8. 主席及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民政處只交代部門立場，並沒有引用任何條例，委員沒有選擇餘地（劉肇軒議員）；
- (2) 假如民政處認為意見收集板可能會引起討論和爭執而不擬設置，則現時政府亦引起市民熱烈討論，反問是否需要否決整個政府。他認為有關討論需達到共識，當有暴力場面出現時，執法者便須嚴正執法，而並非打壓表達意見的空間（謝旻澤議員）；
- (3) 認為須根據有關條例處理此事，而且應把所有建議工程納入評分項目，不接受基於部門立場而否決部分建議工程（賴文輝議員）；
- (4) 目前民意非常清晰，區議會大會亦曾通過動議表示居民希望設立連儂牆。此外，他不同意基於設置告示板的現行準則否決設置意見收集板，有關收集板將用以收集居民的意見，而並非用作告示或展示用途，兩者性質不同。他得悉以往部分工程建議如平整鄉村土地沒有被納入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但民政事務總署認為仍然可行，為此詢問為何不可加設意見收集板。如建議工程可能會影響社會秩序而遭否決，他認為警務處亦需要重組，另反問區議員的橫

額亦經常引起衝突，是否也需要移除。他認為委員需要向民政事務總署極力爭取設置意見收集板（潘朗聰議員）；

- (5) 民選議員在區議會反映民意，希望政府不要本末倒置，他認為政府部門需與委員商議，而並非打壓有關建議（劉卓裕議員）；
- (6) 他希望尋求解決方法，認為委員需要約見民政事務總署代表並要求該署解釋否決有關工程的原因，以及交代政治審批的標準，包括為何假定意見收集板的內容必定涉及討論政治議題及製造紛爭。他認為意見收集板可供居民就民生議題表達意見，要求該署把意見收集板納入評分項目（劉志雄議員）；
- (7) 認為委員可多設立街站收集居民意見，不贊成在現時紛爭頻仍下設置意見收集板。委員如希望爭取民意，可向各部門反映市民意見，並認為有關做法不能解決問題，只會增加仇恨。另外，他同意現時區議會告示板的資訊需予更新（葛兆源議員）；
- (8) 詢問有關區議會告示板最近於何時作出更新。他得悉在大鴻輝（荃灣）中心門前的告示板在過去半年以來並沒有更新，而且所展示的資訊是上一屆區議會的事宜，並沒有今屆區議會的資訊。此外，他認為在民主社會中表達意見是基本人權，基於會出現衝突而否決設置意見板是不可接受的（林錫添議員）；
- (9) 希望民政處可反映有關意見，該處表示曾衡量意見收集板會否引起社會秩序的問題，但他認為有關問題並非源自意見收集板，而是因為執法部門未有嚴正執法，而且引起衝突的原因有很多，例如設立街站諮詢居民意見，而區議員曾向政府反映民意，但政府沒有接納，因此需設置意見收集板以反映相關意見。他詢問假如包含連儂牆字眼的建議工程被認為不適合，則有關意見收集板在更改名稱後政府會否予以接納。他認為若要根據民政處現行的準則，有關的告示板亦需要移除（易承聰議員）；
- (10) 他關心有關的程序與規例，認為民政處把政見與程序混為一談。委員根據《區議會條例》及既定程序提出透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撥款設置意見板，而該處卻基於地區設置意見收集板可能會引起不同政見人士的爭執而反對有關工程建議，為此詢問該處何以單憑意見及政見而迴避程序與規例，以及否決建議工程所根據的法律基礎為何（岑敖暉議員）；以及
- (11) 除了需進行如座椅及避雨上蓋等民生工程外，他認為根據有關指引，設置意見收集板同樣符合規例，但民政處沒有按照委員當日通過的評審機制處理有關建議工程，他認為委員會應該繼續爭取，並建議為有爭議及獲得較高分數的工程預留部分撥款，餘下撥款可繼續開展可行的工程，委員可討論有關預留撥款的金額（主席）。

9. 岑敖暉議員要求提出臨時動議，“本委員會要求民政事務總署嚴正按照現行法例執行區議會決定和決議，收回不能建意見板的決定，並要求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立即與荃灣區議員會面”，謝旻澤議員和議。

10. 主席詢問委員會否就臨時動議提出修訂。沒有委員提出修訂。

11. 趙恩來議員建議進行記名投票。委員同意有關建議。
12. 主席請委員就臨時動議投票，並表示他是主席，因此不會投票。投票結果如下：

支持（共 14 票）

謝旻澤議員、潘朗聰議員、劉卓裕議員、劉志雄議員、趙恩來議員、黃家華議員、陸靈中議員、陳劍琴議員、林錫添議員、易承聰議員、岑敖暉議員、李洪波議員、伍顯龍議員及劉肇軒議員

反對（共 0 票）

棄權（共 2 票）

葛兆源議員及文裕明議員

13. 主席宣布上述臨時動議獲得通過。

（會後按：秘書處於五月十八日向民政事務總署發信轉達有關臨時動議。）

14.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表示，該處會反映委員的意見。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主導部門是民政事務總署及康文署，部門如基於管理維修責任或先前曾交代的考慮因素而認為有關建議工程難以進行及不能跟進落實，則未能把有關建議工程提交區議會討論及表決。過往政府就政策及議題諮詢地區意見，並會主動派員出席區議會，聆聽區議員的意見。假如市民對個別議題提出意見，可以經不同渠道表達。由於有關撥款尚未通過，本年度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已經延遲進行，委員在討論有關評分準則後，該處會列出可行的工程，同時會積極及盡力跟進有關工程項目。

15. 主席及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由於部分建議工程可能會被否決，他認為他有責任就有關撥款作出上述建議和修訂（主席）；
- (2) 詢問主席會否提出動議，如無需透過委員投票決定，他建議主席在提出意見後可直接詢問委員是否反對有關意見（趙恩來議員）；
- (3) 他基本上不反對預留部分撥款開展可行的工程，而有關工程留待翌年開展便不會浪費有關撥款（李洪波議員）；
- (4) 詢問分別為可行及不可行的工程提出有關撥款建議是否按照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過往的做法。他對上述建議有保留，認為這蠶食了區議會的功能，日後討論的事項也會分為可行及不可行的建議處理。他認為需要按照原有程序和撥款分配以處理有關議題（岑敖暉議員）；
- (5) 認為主席的建議可行，但需考慮預留的撥款金額，因為文件未有列出各項工程的報價，預料部分工程如愉景新城的建議工程可能需要更多撥款。由於未有相關撥款數字，他建議預留一至兩項工程的撥款，而且有關金額需經委員

同意。此外，他支持有關動議，不接受民政事務總署在各方面打壓區議員的建議，因此他同意邀請該署署長會面（陸靈中議員）；

- (6) 同意上述動議，較早前在討論有關程序時，曾提出如議員於翌年再提出同一項工程，該工程便會獲得加分，可見會繼續沿用已通過的撥款程序。他認為在評分前決定有關工程的開展次序並不恰當，因此建議繼續進行評分環節，而無需為獲得較高分數的工程項目預留撥款，如有關工程於本年度未能開展，可留待來年決定能否開展（黃家華議員）；
- (7) 對預留撥款的建議有保留，她認為這關乎程序及機制是否合乎公義，如認為現行機制不足，委員可提出修訂，並按照既有的程序及機制處理。部門自行決定建議工程是否可行，在程序上可能會出現不公義。她不希望最終推翻當初的決定，如有關工程在評分後獲得高分而並非技術上不可行，有關部門便應按照委員的決定執行有關工程建設（陳劍琴議員）；
- (8) 他認為應按既定程序處理，現時民政事務總署基於政治理念不同而打壓原有的制度是非常危險的，因此他認為應根據程序繼續進行評分環節，而且基於建議工程備受爭議便避開民意所向是不可接受的（劉卓裕議員）；以及
- (9) 對預留撥款的建議有保留，由於委員會一直遵從有關程序，他認為應繼續堅持爭取可能會遭民政處否決的項目，認為該處沒有權力取消任何項目（謝旻澤議員）。

16. 主席表示，他得悉過往不少工程項目基於撥款不足而未能開展，他提醒委員日後獲得高分的工程項目可能會基於政治原因而未能按次序開展，在其他可行的工程項目開展後，獲得高分而有爭議的項目可能因撥款不足而未能開展。他決定所有建議工程應納入評分項目，並在下次委員會會議討論有關並非基於技術上不可行而遭否決的評分項目。他請委員討論是否繼續進行實地視察。由於受疫情影響及有關撥款有待通過，加上本年度需要視察 68 項工程，需時較長，即使於室內進行評分只能依靠有關照片評分，他仍建議以室內進行評分取代實地視察。

17. 主席及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不贊成進行室內評分，認為需進行實地視察（陸靈中議員）；
- (2) 認為需繼續進行實地視察，詢問以往是否曾取消實地視察，以及委員可否先行支付有關開支並於五月安排實地視察（劉卓裕議員）；
- (3) 同意需進行實地考察，但受疫情影響，以及有關撥款尚未通過，預料未能於五月內進行實地考察。此外，委員需預留全日進行實地考察，室內評分是折衷辦法，而委員先行支付有關開支並不可行（主席）；
- (4) 過往一直就工程進行實地視察，而本年度有多名新委員，認為需要進行實地視察（李洪波議員）；以及
- (5) 認為實地視察有助委員評分，應該繼續進行。明白安排上有困難，但仍希望盡快安排實地視察（文裕明議員）。

18. 主席請委員就是否繼續進行實地視察投票。

19. 經投票後，委員一致通過進行實地視察。

20. 秘書表示，由於委員在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的荃灣區議會會議上通過擱置更新的二零二零／二一年度荃灣區議會撥款分配建議的討論，委員會暫時未有撥款可供支付實地視察的交通費用。此外，在有關撥款通過後，需預留時間安排實地視察的旅遊巴及申請旅遊巴進入馬灣的許可證。

21. 主席請民政處回應在非刊憲泳灘建設沙灘座椅的建議工程，委員可備悉有關意見，以及在評分時可考慮有關意見。

22.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回應，有關文件中第 49 及第 52 項工程，兩項工程建議同屬於青龍頭段康文署釣魚灣泳灘鄰近的沙灘上設置沙灘長椅工程。由於擬建沙灘長椅位於非刊憲沙灘上及不屬康文署管理的泳灘及服務範圍，有關設施可能會誤導市民會獲得康文署提供服務，引起安全隱憂。該處早前已向工程建議者交代有關意見及備悉。

(B) 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會議記錄第 20 至 30 段：要求加速解決荃灣海濱臭味問題

23. 主席表示，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下稱“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曾嘉雯女士；
- (2)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 2（下稱“高級工程師”）梁光宗先生；
- (3) 渠務署工程師／荃葵 2 盧詩欣女士；
- (4) 渠務署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18 王志軒先生；以及
- (5)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D5（下稱“高級屋宇測量師”）徐家儉先生。

此外，環保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24. 趙恩來議員表示，他知悉區議會及委員會規定委員不得在半年內就相同議題再次提出討論，詢問這項規定是否仍然適用。此外，他建議此項議程與第六項議程合併討論。

25. 秘書回應，主席已於會議前決定分開討論兩項議程，第六項議程主要討論有關旱季截流器的成效，而此項議程主要討論有關海濱臭味問題。

26. 主席回應，他認為兩個議題相似，詢問易承聰議員是否同意合併討論兩項議程。

27. 易承聰議員表示，他提出的議程針對旱季截流器的成效，他希望從源頭解決問題。此外，他認為文件內容沒有重複，對合併討論沒有意見。

28. 主席表示，他希望委員可充分討論有關議程，因此他決定分開討論兩項議程。

29.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報告，該署與屋宇署及渠務署於上星期四與數位委員舉行會議討論有關事宜。在資源有限及疫情影響下，該署會繼續加強巡查污染源頭。該署於二零二零年進行了 100 次巡查，希望盡快確定污染源頭及渠管錯駁問題，如涉及其他部門，該署會盡快轉交有關部門跟進。

30.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報告，上星期與委員更深入地探討有關問題。該署以往會在箱型暗渠上游沙井中使用氣味控制水凝膠（下稱“水凝膠”），現時該署會嘗試在箱型暗渠出水口上游管道內及出水口旁約 20 米放置較大劑量的水凝膠，希望有助紓緩氣味問題。

31.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報告，如業主未有遵從命令，該署會提出檢控。如檢控後，業主仍未有遵從命令，該署會考慮再次提出檢控或安排承建商進行代辦工程。現時該署正在積極跟進所有個案，同時鼓勵業主自行處理渠管錯駁的問題，加快解決相關問題。

32.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有關臭味問題已困擾荃灣居民多年，建議設立由環保署統籌的跨部門督導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並由首長級人員擔任召集人或主席。此外，他建議當局可籌辦宣傳活動，聯同區議員到舊區派發單張，呼籲居民及食肆不要排放污水至雨水渠。另外，政府認為臭味源於喉管錯駁，業主一般都擔心有關工程收費不合理而不願意自行處理喉管錯駁問題，為此建議屋宇署妥善整理有關認可承建商的名單，以方便市民搜尋合適和價錢公道的承建商（陸靈中議員）；
- (2) 詢問環保署使用水凝膠第一階段的數據及第二階段的研究資料，以及採用較高劑量水凝膠後預計的成效及詳情。此外，他詢問該署的未來方向主要是先處理渠道問題還是受污染海床，並詢問該署關於荃灣區內十個雨水及污水渠交界的工程詳細資料。另外，他認為如屋宇署要求業主自行維修，便需加強支援，而民政處可協助派發單張，讓居民了解工程所需費用及增進樓宇維修的知識（易承聰議員）；以及
- (3) 認為部門包括負責統籌的民政處未有協助解決問題，他表示海旁的臭味問題嚴重，希望部門認真處理（劉卓裕議員）。

33.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回應，該署已於會議前以電郵方式，向七位出席較早前會議的委員分發有關該署與渠務署的工程資料。此外，委員曾提及希望該署統籌成立跨部門小組，該署已轉達有關意見，如有消息便會向委員報告。

34. 渠務署工程師／荃葵 2 回應，第一階段研究顯示水凝膠對減低硫化氫濃度具有正面作用，並會於會議後補充有關數據結果。第二階段為研究水凝膠對抑制揮發性有機物的效能，由於有關研究仍在進行中，故未能公布有關數據。

35.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回應，該署在收到投訴或轉介後會盡快巡查及發出相關命令。他舉例如該署最近收到的一個轉介個案，已於兩星期內巡查及發出命令。若業主未按命令要求進行所需工程，將待限期過後，開展檢控行動。

36. 劉卓裕議員要求提出臨時動議，“要求政府立即成立一個由環保署牽頭的跨部門督導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迅速及徹底解決纏繞多年的荃灣海濱臭味問題，跨部門組織必須由一名首長級人員擔任召集人”，黃家華議員和議。

37. 主席接納臨時動議，並詢問委員會否就臨時動議提出修訂。沒有委員提出修訂。

38. 陸靈中議員提出記名投票。委員同意有關建議。

39. 主席請委員就臨時動議投票，並表示他是主席，因此不會投票。投票結果如下：

支持（共 17 票）

文裕明議員、伍顯龍議員、李洪波議員、岑敖暉議員、易承聰議員、林錫添議員、陳劍琴議員、陸靈中議員、黃家華議員、葛兆源議員、趙恩來議員、劉志雄議員、劉卓裕議員、潘朗聰議員、賴文輝議員、謝旻澤議員及劉肇軒議員

反對（共 0 票）

棄權（共 0 票）

40. 主席宣布上述臨時動議獲得通過。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五月十八日向環保署、渠務署及屋宇署發信轉達有關臨時動議。）

IV 第 3 項議程：綠色殯葬 2020 簡介

（環境第 1/20-21 號文件）

41. 主席介紹負責講解是項議程的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行政及發展）特別職務（下稱“高級衛生督察”）李柏豪先生。

42. 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介紹文件。

43. 主席及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1) 支持環保及綠色殯葬，詢問現時選擇海上撒灰的人數為何，認為掌握有關數據有助議員宣傳綠色殯葬（文裕明議員）；

(2) 由於時間有限，食環署的匯報仍未完成，詢問該署可否向委員分發有關簡報，以供參考（林錫添議員）；

- (3) 詢問食環署可否以電郵形式向委員分發簡報（主席）；
- (4) 非常支持綠色殯葬，他已訂立遺囑選擇海上撒灰，詢問為何現時只有三個指定撒灰地點（陸靈中議員）；
- (5) 支持並已登記綠色殯葬。他得悉在二零一七年後，選擇綠色殯葬的人數升幅較大，現時荃灣只有兩個合法骨灰龕場，但骨灰龕位申請一直維持於大約 30 宗的水平，詢問市民是否未能自由買賣私人骨灰龕位才選擇綠色殯葬，以及食環署未來會如何推廣綠色殯葬以減輕市民購買骨灰龕位的負擔（趙恩來議員）；
- (6) 非常支持綠色殯葬，他曾主持安息禮拜，得悉現時市民對墓地及骨灰龕位的需求極為殷切，詢問食環署會否繼續推廣綠色殯葬。由於現時選擇綠色殯葬的人數比例較低，他建議邀請官員支持綠色殯葬（劉志雄議員）；
- (7) 支持綠色殯葬，詢問如何進一步推廣綠色殯葬，他建議政府官員登記綠色殯葬以作推廣（劉卓裕議員）；以及
- (8) 詢問天主教墳場是否已設立類似的紀念花園，希望了解其他宗教團體是否也支持綠色殯葬（黃家華議員）。

44. 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回應，該署曾於二零零七年諮詢多個部門，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環保署及海事處，以訂立三個撒灰地點。綠色殯葬於二零一二年推行，而《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生效，公營骨灰龕位於二零一六年在和合石墳場配售，因此兩者沒有直接關連。該署於二零一九年推出綠色殯葬中央登記名冊時，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已率先登記。現時除了該署管理的八個紀念花園，私人墳場如將軍澳華人永遠墳場及香港薄扶林道華人永遠基督教墳場亦設有紀念花園。該署鼓勵其他宗教團體為轄下墳場設置紀念花園，如香港佛教墳場已設置紀念花園。根據天主教教義，綠色殯葬不予接受，而天主教墳場設有天使花園以供安葬不足 24 周的流產胎，但天使花園與綠色殯葬無關。

V 第 4 項議程：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公眾街市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
（環境第 2/20-21 號文件）

45.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 1 介紹文件。
46. 劉卓裕議員詢問，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下稱“諮詢委員會”）舉行會議的次數及職能為何。
47.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 1 回應，諮詢委員會每季舉行一次會議，其職能包括協助改善公眾街市的營商環境、推廣公眾街市計劃，以及就改善公眾街市的環境及設施提供意見。
48. 主席表示，黃家華議員及劉志雄議員有意加入楊屋道街市諮詢委員會，而該委員會有兩個名額，委員亦同意推薦他們加入該委員會。

49. 主席表示，葛兆源議員及陸靈中議員有意加入荃灣街市諮詢委員會，而該委員會有兩個名額，委員亦同意推薦他們加入該委員會。

50. 主席及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他過往是香車街街市諮詢委員會委員，原本希望續任以跟進有關事宜；可是，由於其他委員無意加入荃灣街市諮詢委員會，他才加入荃灣街市諮詢委員會，因此他歡迎其他委員加入荃灣街市諮詢委員會，以便他續任香車街街市諮詢委員會委員（葛兆源議員）；
- (2) 他有意加入荃灣街市諮詢委員會（謝旻澤議員）；
- (3) 多個香車街街市檔戶未取得政府補貼，而且需跟進該街市多個事項，他有意加入香車街街市諮詢委員會（劉卓裕議員）；
- (4) 詢問是否需按既定機制及名額加入委員會，如委員會人數可增加，她有意加入荃灣街市諮詢委員會（陳劍琴議員）；
- (5) 由於討論時間有限，各委員會的委員名額按原定建議（主席）；以及
- (6) 他關心街市相關事宜，早前他曾協助楊屋道街市檔戶填寫表格。除了協助其選區內的居民外，他希望服務更多荃灣區內居民（陸靈中議員）。

51. 主席表示，由於陸靈中議員、葛兆源議員及劉卓裕議員有意加入香車街街市諮詢委員會，而該委員會有兩個名額，因此建議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選出有關委員。

52. 主席請委員就加入香車街街市諮詢委員會投票。投票結果為劉卓裕議員獲 12 票支持，陸靈中議員獲 12 票支持，葛兆源議員獲 0 票支持。因此，劉卓裕議員及陸靈中議員獲推薦加入香車街街市諮詢委員會。另外，他同意按原定安排，葛兆源議員加入荃灣街市諮詢委員會。

53. 主席表示，伍顯龍議員有意加入深井臨時街市諮詢委員會，而該委員會有一個名額，委員亦同意推薦他加入該委員會。

54. 主席表示，謝旻澤議員及趙恩來議員有意加入柴灣角熟食市場諮詢委員會，而該委員會有一個名額，因此建議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選出有關委員。

55.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其選區內的居民經常光顧柴灣角熟食市場，他希望加入柴灣角熟食市場諮詢委員會以了解居民需要及有關工作（謝旻澤議員）；以及
- (2) 其選區內很多居民是柴灣角熟食市場檔戶或經常光顧該熟食市場，他希望協助居民處理該熟食市場的管理及環境衛生等事宜（趙恩來議員）。

56. 主席請委員就加入柴灣角熟食市場諮詢委員會投票。投票結果為謝旻澤議員獲 5 票支持，趙恩來議員獲 6 票支持。因此，趙恩來議員獲推薦加入柴灣角熟食市場諮詢委員會。他希望委員可在各委員會中發揮職能。

57.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 1 表示，感謝委員熱心加入各諮詢委員會。

VI 第 5 項議程：屋苑喉管滲漏引起關注 政府部門應加強監管 以防傳播病毒
(環境第 3/20-21 號文件)

58. 主席表示，伍顯龍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聯合辦事處（下稱“聯辦處”）／屋宇署專業主任 2-1（下稱“屋宇署專業主任”）馮汶瀚先生；以及
- (2) 聯辦處／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朱東輝先生。

59. 伍顯龍議員介紹文件。

60. 聯辦處／屋宇署專業主任回應，在二零二零年一月至四月底，該處就荃灣區及青龍頭區未完成調查的個案分別為 345 宗及 25 宗，已處理的個案分別為 423 宗及 42 宗，發出“妨擾事故通知書”的個案數目分別為 79 宗及 2 宗。此外，在最近三個月以來，該處就荃灣區及青龍頭區已完成調查的個案分別為 424 宗及 24 宗。

61. 聯辦處／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回應，在接獲滲水舉報後，該處會在六個工作天內聯絡舉報人及安排第一階段滲水調查，包括記錄滲水位置的情況及使用電子濕度儀監測濕度。如上述位置的濕度超過百分之三十五並發現滲水由其他單位所致，該處便會進行第二階段調查，派員到懷疑引致滲水的單位進行調查及向滲水位置附近的排污喉管進行“色水測試”，即把色水倒進排水管進行測試，然後覆檢舉報人單位的滲水位置是否有色水滲出。在正常情況下，第一及第二階段最快可於一個月內完成，如期間遇到困難，該處人員未能進入懷疑引致滲水的單位，便會向法院申請“授權進入處所手令”，以進入有關單位進行調查及測試工作。在發現滲水源頭後，該處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發出“妨擾事故通知”勒令業主維修，如業主未能完成維修，該處便會向業主提出檢控。如調查期間發現外露喉管破損或食水管破損而引致浪費食水，該處會把有關個案轉介屋宇署及水務署跟進。該處現正推廣物業管理公司協助處理住宅樓宇滲水計劃，並向參加該計劃的物業管理公司講解有關調查程序及提供電子濕度儀及色水。物業管理公司職員接獲住戶或聯辦處轉介的投訴，會先行作出跟進調查及採用調解方式以處理滲水問題。

62.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由於住戶極受滲水問題影響，他希望聯辦處可加快整個調查過程，並可於一個月內完成兩個階段調查，以及留意有關調查報告的用字，因為該處在進行第一階段調查後未有發現滲水問題，便會向住戶發出有關報告表示沒有滲水問題，結果引起投訴人與懷疑引致滲水單位住戶爭執。此外，他希望該處改善有關技術，使測試結果更準確（李洪波議員）；

- (2) 排污喉除了排出污水外，更牽涉接駁至天台的排氣管，他接獲很多居民投訴排氣管排出的氣體影響樓宇天台及高層單位，他希望屋宇署加以關注排污喉的情況，以及聯辦處在接獲投訴後，可安排檢驗排氣管及提供意見（陸靈中議員）；
- (3) 認為屋宇署現時使用的檢測方法落後，在他接獲的個案中有一半未能確認滲水源頭。他曾委託公證行使用新技術，便輕易確認滲水位置，因此詢問聯辦處會否使用新科技調查滲水源頭。受疫情影響，他詢問聯辦處會否及如何處理市民關注的反虹吸管及隔氣喉破裂的問題。除了地台及水喉滲水外，居民一般在晚上煮食及洗澡時才發現去水渠滲漏，而食環署於平日檢驗時未能適時確定滲水問題，他詢問是否有相關數據及方法可解決這個問題（趙恩來議員）；
- (4) 詢問聯辦處現時是否採用紅外線熱像分析及微波斷層掃描技術處理荃灣區滲水個案，新界西的聯合辦公室何時成立，以及在調查期間，如未能聯絡滲水單位，將會如何處理，他希望部門盡力解決問題（劉卓裕議員）；以及
- (5) 認為漏水問題是民生問題，值得關注，不應在病毒出現時才檢驗喉管，以及需要正視滲水單位導致下層單位天花剝落的問題。他理解聯辦處人手不足，但第二階段採用的“色水測試”難以確認滲水源頭，而且容易引起爭執，他希望政府會增加人手及採用新技術檢測滲水源頭，並詢問會否於荃灣區逐步採用。他亦認為如濕度檢測達 20% 至 35%，住戶便會受到影響，有關滲水問題需妥善處理（潘朗聰議員）。

63. 聯辦處／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回應，如檢驗濕度超過 35%，該處便會進行“色水測試”。即使滲水問題只於晚間出現，若滲水問題持續，相信滲水位置的濕度於翌日早上仍會超過 35%，該處便有足夠證據進行“色水測試”。如未能聯絡滲水單位住戶或單位空置，該處會向法院申請入屋令，於警員及鎖匠在場下，會破門入屋以進行滲水調查。但這並不是該處希望遇到的結果，該處在向法庭申請入屋令期間，仍會不斷嘗試聯絡該單位住戶或業主以安排進行滲水調查。此外，該處會為參加上述計劃的物業管理公司提供有關調查程序的培訓、電子儀器及色水以供檢測，而物業管理公司一般位於屋苑附近，方便進行調查工作。如發現滲水源頭與污水管有關，該處會根據有關報告向相關業主發出“妨擾事故通知”，要求業主在指定時間內進行維修，如業主未有跟進，該處便會提出檢控。如有需要，物業管理公司人員需出庭作證。此外，聯辦處已安排四名人員跟進青龍頭及鄰近地區的第一及第二階段個案調查。如有需要，該處會派員彈性出勤以跟進滲水調查。該處會繼續推廣有關計劃，如有更多物業管理公司參與，相信有助加快調查進度。

64. 聯辦處／屋宇署專業主任回應，該處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下旬在三個試點地區測試新技術，包括紅外線熱像分析及微波斷層掃描技術。在審視有關數據、評估供應商的承接能力、該處的人力及資源、各區需進行第三階段調查個案的數目，以及四個地區聯辦處的平均人手分配後，該處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把試點地區擴展至八個，包括九龍城、灣仔、中西區、深水埗、葵青、屯門、大埔及北區。該處期望能在試點地區收

集更多不同個案的測試結果，以更全面分析新測試技術的應用情況及成效。雖然荃灣區暫時未被列為有關試點地區，但該處亦會採用新技術以處理難以確認滲水源頭的個案。由於資源有限，現時未能採用於所有個案。如發現排氣管外露，該處會轉介屋宇署跟進。

65. 伍顯龍議員表示，由於時間有限，他希望聯辦處可於下次委員會會議主動交代現時採用的技術。在他接獲的個案中，由於該處在滲水問題停止或解決後才派員上門調查，並發出報告表示沒有滲水問題，引起住戶之間的糾紛，因此他要求該處制訂更嚴謹的服務承諾，及時處理有關問題。如滲水問題來自污水渠，便會引起衛生問題，需予即時處理。此外，他詢問該處提及的四名人員是專責處理青龍頭的個案，還是同時處理荃灣區內其他個案。

66. 主席表示，由於多名委員關注有關問題，委員會會向聯辦處發信要求交代有關採用新技術的詳情、有關該處調查工作的成效及相關服務承諾。

67. 主席表示，由於時間有限，提問及發表意見的委員的發言時間最多為 1.5 分鐘，並由副主席暫時代為主持會議。

（按：文裕明議員於下午四時三十分退席。）

VII 第 6 項議程：要求立即檢視及交代旱季截流器成效，盡快從源頭根治荃灣區臭味問題

（環境第 4/20-21 號文件）

68. 代主席表示，易承聰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渠務署代表包括：

- (1) 高級工程師梁光宗先生；
- (2) 工程師／荃葵 2 盧詩欣女士；以及
- (3) 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18 王志軒先生。

此外，環保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69. 易承聰議員介紹文件。

70.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回應，環保署負責污水系統的整體規劃，研究於四個地點安裝旱季截流器，該署則負責興建及維修保養工作。該署與環保署於會議後會提交有關區內旱季截流器的成效及數據。該署曾派員視察有關地點，發現已安裝旱季截流器的地點沒有發出異味。由於旱季截流器屬密封設計，在正常情況下不會發出異味。該署人員會巡查有關氣味是否與附近食肆非法傾倒垃圾有關。此外，該署發現大河道及沙咀道一帶的氣味問題可能與附近食肆及垃圾收集站有關，這些異味並非來自旱季截流器。該署歡迎委員提供有關地點，如發現與該署有關，該署樂意解決有關問題。

71.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回應，該署已於會議前向相關委員提供其早前索取有關計劃中的新旱季截流器的資料。

72.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居民反映旱季截流器不但未能緩減臭味，反而令臭味問題惡化，因此感到非常不滿。他翻查資料，懷疑臭味從大河道北及海壩街交界的旱季截流器傳出；然而，渠務署卻表示旱季截流器屬密封設計，不會傳出臭味，他詢問該署如何解決有關問題（陸靈中議員）；以及
- (2) 詢問渠務署旱季截流器完成安裝後會否引致污水積聚，使臭味問題惡化。光板田村及芙蓉山村的居民擔心安裝旱季截流器後，臭味問題更嚴重。此外，該署需解決荃錦公路的鄉村缺乏統一排污系統的問題。他擔心有關居民會受臭味及環境衛生問題滋擾，希望掌握更多數據及資料，以便委員與當區居民溝通。他詢問光板田村及芙蓉山村旱季截流器安裝工程的預計開展及完工時間（趙恩來議員）。

73.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回應，一般而言，旱季截流器可紓緩氣味問題。如旱季截流器堵塞，污水會從沙井倒灌。該署會視察有關地方，並若有需要時，作出跟進。

74.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回應，就光板田村的旱季截流器安裝工程，該署已諮詢區議會的意見，現正待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有關工務工程項目撥款。如有關撥款申請獲順利通過，有關工程將計劃於今年開展。

75. 渠務署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18 回應，有關撥款通過後，該署預計會於四年內完成安裝五個旱季截流器。

76. 易承聰議員表示，感謝部門於會議前與委員舉行會議討論有關議題。基於臭味問題影響荃灣區，委員希望透過部門緊密合作，於數年內可解決有關問題，以及食環署可提供有關食肆非法傾倒垃圾的詳情，以助解決有關臭味問題。

77. 代主席表示，渠務署可就有關臭味問題安排與委員進行實地視察。

（按：葛兆源議員於下午五時退席。）

VIII 第 7 項議程：荃灣舊區的環境滋擾問題

（環境第 5/20-21 號文件）

78. 代主席表示，陸靈中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陳國雄先生；
- (2) 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署理總督察（行動）（荃灣區）（下稱“署理總督察”）盧添發先生；
- (3)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曾嘉雯女士；

- (4) 荃灣葵青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下稱“行政助理”）嚴偉雄先生；以及
- (5)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周俊亨先生。

此外，環保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79. 陸靈中議員介紹文件。

80.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回應，委員提及的新村街、大屋街、川龍街及河背街一帶店舖林立，而店舖霸佔舖前位置爭取販賣空間是違法行為。該署一直積極處理公眾地方包括行人道及行車路擺放物品、上落貨、進行非法販賣等街道管理問題。民政處亦一直協調各部門巡查街道店舖擴展營業範圍。該署人員會採取“先警告、後檢控”的策略，並會於五月及六月繼續巡查，以及打擊非法販賣或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店舖，有需要會與警務處採取聯合行動。由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五月四日，該署於上述街道作出 181 宗檢控，包括 12 宗非法販賣，以及向亂拋垃圾者發出 94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81. 警務處署理總督察回應，該處在過往的聯合行動中得悉河背街及川龍街一帶出現違例泊車及四處擺放貨物等街道管理問題，並會積極處理及跟進。在過去三個月，該處聯同食環署一共採取 12 次聯合行動。就有關噪音問題上，該處在執法上受到限制。在警方提出檢控前，需要投訴者提供證供以證明聲音來源對他人構成煩擾。該處亦藉此呼籲委員協助宣傳，鼓勵投訴者提供證供，從而有效執法。

82.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回應，該署一直關注新村街、大屋街、川龍街及河背街一帶的店舖噪音問題並主動進行巡查。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該署接獲有關上述一帶的店舖噪音滋擾投訴，同時得悉有新店舖開張，於是進行了一次大型宣傳教育行動，讓商戶了解有關法例規定，並向發出噪音的店舖提出警告。其後該署派員前往其中一位投訴人的住宅單位內進行噪音評估，評估結果顯示未有構成滋擾，而該投訴人亦表示情況已有明顯改善。該署會繼續密切監察情況。委員如接獲投訴，可轉介該署跟進。如有居民願意讓該署人員進入其單位進行噪音評估，歡迎委員聯絡該署以便盡快安排。

83. 荃灣葵青地政處行政助理回應，該處會一如既往配合民政處統籌的地區主導計劃，並參與聯合行動，就店舖前的地台伸延個案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84.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荃灣區內的環境滋擾問題需由各部門齊心合力解決。該處致力打擊店舖阻街問題，並聯同食環署、地政處及路政署於荃灣市中心的舊區或阻街問題嚴重的地方進行公眾教育及宣傳運動，包括向有關商戶派發勸喻信或宣傳單張。該處感謝地政處的配合，令河背街、川龍街及新村街一帶的店舖阻街情況得以改善，該處會繼續與地政處巡查區內店舖阻街情況，以便更準確掌握區內情況，並安排相應聯合行動。該處一直統籌有關行動並進行宣傳及執法，而且會繼續與

相關部門保持溝通，因應荃灣市中心的情況靈活安排宣傳活動，以加強商戶對有關法例的認識。

85.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他經常接獲有關街道的噪音及阻街投訴，店舖持續播放叫賣錄音，行人被迫走到行車路上，造成危險。對於警務處表示行動受到限制感到疑惑，他希望警方一視同仁，按程序執法（賴文輝議員）；
- (2) 河背街一帶的店舖阻街問題非常嚴重，導致交通擠塞，違例商戶無視告票，令問題持續出現，他認為部門需採取更多聯合行動打擊及加強監察阻街問題，而且現行的刑罰阻嚇性不足，希望警務處一視同仁地執法（潘朗聰議員）；
- (3) 店舖阻街問題一直存在，他認為發出告票的刑罰阻嚇性低，部門也未能充公阻街物品，而眾安街的情況每逢周末更為嚴重，他詢問可否採取打擊食肆阻街的方法，同樣就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店舖暫時吊銷牌照 14 日，以及警務處可否於周末處理有關問題（趙恩來議員）；
- (4) 他認為有關檢控數字未能反映執法成效。他發現在晚上河背街及川龍街的店舖擺放貨物及食物在行人道上，而且有老鼠出沒，擔心造成區內環衛生問題，影響居民健康。川龍街小巴士站附近人流車流眾多，也曾發生意外，希望部門加強打擊違例店舖（林錫添議員）；
- (5) 認為文件清晰反映情況。荃灣舊區主要有三個問題，包括去水問題導致地面濕滑，他詢問清理渠道的詳情並建議建造去水渠或加強清理渠道。此外，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噪音聲量受《噪音管制條例》規管，但商戶於傍晚高聲叫賣，他詢問為何有關商戶故態復萌，以及環保署是否曾派員量度有關地方的聲量分貝。最後，他曾於街道上發現老鼠出沒，詢問街道恆常清潔的詳情（易承聰議員）；以及
- (6) 詢問環保署是否曾派員到現場量度有關聲量（劉卓裕議員）。

86.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回應，該署會在工作範疇內盡力執行職責，並會繼續聯同民政處及各部門跟進有關情況。該署建議向路政署發信提示處理有關文件中提出路面不平的情況。該署人員在巡查後巷時發現大量發泡膠，原因是兩間回收公司每日向長者回收發泡膠，該署對長者進行的回收活動採取較寬容的態度，並已發出通知書以通知長者盡快處理。

87. 警務處署理總督察回應，該處執法一視同仁，希望委員明白法例存有灰色地帶，法庭有相關指引，認為由該處自行判斷噪音來源是否構成煩擾並不恰當，因此該處希望委員體諒執法上需由並非警務人員的證人提出證供。該處已投放資源定期舉行交通日及採取大型執法行動。在過去兩天，該處一共發出超過 1 000 張定額罰款告票，該處會繼續於出現嚴重阻街問題的時段執法，並會繼續與食環署採取聯合行動以處理街道管理問題。

88.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回應，有關店舖使用揚聲器構成噪音煩擾是受《噪音管制條例》第 5 (4) 條所管制。當收到市民投訴時，該署職員會進行調查，評估噪音會否對人做成煩擾，而並非量度其聲量。如執法人員在評估期間判斷煩擾成立，會按《噪音管制條例》向有關店舖提出檢控，而該署職員將可作為該案證人。該署已有檢控程序，亦曾多次成功檢控使用揚聲器構成噪音煩擾的店舖。該署樂意派員到合適地點如住宅單位進行噪音評估。

89. 陸靈中議員表示，他不同意警務處指出已一視同仁地執法。他日前發現防暴警察窮兇極惡地在荃灣廣場驅趕市民，但他認為該處未有採用同樣力度打擊河背街及新村街一帶商戶的違例行為。他認為該處需要為環保署及食環署提供支援，因為食環署職員在處理店舖伸延時人身安全受威脅。由於討論時間有限，他建議把此項議程納入續議事項。此外，他接獲居民代表投訴貨車於每日凌晨三、四時在禾笛街倒車上落貨，造成噪音滋擾，以及楊屋道一帶出現貨物四處擺放，他認為環保署有效協助解決噪音問題，希望食環署及警務處可同樣專業地處理有關問題。

90.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91. 主席希望食環署安排與委員分別於早上及晚上視察有關地點，並於會議後商討有關視察的時間。

IX 第 8 項議程：要求改善老圍一帶廟宇煙香排放問題 (環境第 6/20-21 號文件)

92. 主席表示，賴文輝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曾嘉雯女士；以及
- (2)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周俊亨先生。

此外，環保署及華人廟宇委員會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93. 賴文輝議員介紹文件。

94.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回應，在接獲有關廟宇煙香的投訴後，該署會進行調查以了解有關情況。由二零一七年至今，該署一共接獲四宗有關老圍一帶廟宇的投訴，經調查後未有發現有關廟宇違反《空氣污染管制條例》。該署已敦促相關廟宇負責人妥善處理其廟宇的氣體排放，並需定期保養及維修其空氣污染控制設備。該署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委員如接獲相關投訴，可轉介該署跟進。

95.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廟宇因早前的限聚令而關閉有關設施，可暫時緩減有關的空氣污染問題。隨着有關廟宇逐步開放，相信有關問題隨之而來。他希望環保署加強監察，留意廟宇排放的煙香影響附近居民的健康（潘朗聰議員）；以及
- (2) 他每月接獲投訴多於四宗，詢問是否所有投訴都可轉介環保署，以及該署是

否已向有關廟宇建議改善措施。他得悉圓玄學院已就部分焚化爐採取改善措施，但卻沒有就骨灰龕場內的焚化爐採取改善措施。由於限制令而關閉有關設施，因此在清明節期間，有關空氣污染問題並不嚴重，但盂蘭節及重陽節將至，他擔心空氣污染問題再度變得嚴重（賴文輝議員）。

96.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回應，如投訴人能確實指出哪一所廟宇的排放構成空氣污染，該署將能作出更有效的跟進，因此，當委員接獲投訴後可轉介該署，市民亦可直接向該署提出投訴。

97. 主席表示，他曾跟進類似個案，了解到投訴人需向環保署提供詳情，該署才可有效跟進，他建議委員密切關注有關情況，以及轉介環保署跟進。

X 第9項議程：動議：要求協助區內三無大廈進行消毒工作

（環境第 7/20-21 號文件）

98. 主席表示，林錫添議員及陳劍琴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為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2）李麗嬌女士。

99. 林錫添議員及陳劍琴議員介紹文件。

100. 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2）回應，防止傳染病傳播需要各方齊心合力。因應疫情，民政事務總署及地區民政處透過不同安排為區內有需要的舊式樓宇，特別是“三無大廈”，即沒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或居民組織，以及沒有聘請物業管理公司的大廈，提供一次性大廈公眾地方清潔服務，藉此呼籲居民保持環境衛生，共同抗疫。自二零一九年年底起，該處已一共為區內二十多幢有需要的舊式樓宇免費提供一次性公眾地方清潔服務，稍後會分階段繼續為有需要的大廈進行有關清潔工作。該處歡迎委員提供意見以供該處考慮。

101. 主席及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詢問民政處提及免費提供一次性清潔服務是包括所有“三無大廈”，還是需由委員轉介或由該處自行決定，以及希望該處提供有關資源分配以及未來計劃的詳情（主席）；
- (2) 支持有關動議。由於“三無大廈”的衛生問題嚴重，他認為有需要為該些大廈提供清潔服務。他曾接獲居民投訴有住戶於大廈樓梯隨處便溺，他希望該處協助清潔大廈後，有助居民改善衛生習慣，以及願意聘請營辦商協助清潔大廈（陸靈中議員）；
- (3) 認為沒有人會反對協助清潔“三無大廈”，但他對有關動議有保留。有關動議牽涉公平原則，如政府願意為“三無大廈”提供清潔服務，會否同樣為其他私人樓宇提供清潔服務，他認為有關資源分配的問題仍有討論空間。他曾協助舊式樓宇的居民聘請清潔公司處理垃圾，發現荃灣區內的“三無大廈”居民大多是租客，因此難以聯絡業主成立法團，為此詢問部門可否協助成立

居民互助組織，以解決有關問題。據他了解，居民願意聘請營辦商協助清潔樓梯或清理垃圾，但不清楚相關渠道或方法，因此他認為協助居民成立互助組織可更有效解決有關問題（趙恩來議員）；以及

- (4) 根據資料，在二零一九年十月，荃灣區內一共有 120 幢“三無大廈”，他希望民政處可提供有關數據以了解詳情。現時政府透過防疫基金為相關法團或物業管理公司提供資助，他詢問有關的一次性清潔服務於何時提供、成效如何，以及能否提供多於一次的清潔服務及有關詳情（劉卓裕議員）。

102. 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2）回應，該處希望在資源許可下為區內所有“三無大廈”免費提供一次清潔服務，藉此宣傳保持公眾地方環境衛生的訊息。如委員發現大廈有清潔需要或衛生環境惡劣而需要優先或加強清潔，可轉介該處考慮。由於資源有限，現時未能為每幢大廈提供恆常清潔服務。根據記錄，現時荃灣區內有 126 幢“三無大廈”，主要位於荃灣市中心，單幢式住宅大廈約佔 80 幢，其他為工業大廈或貨倉等。除了加強舊式樓宇或“三無大廈”的清潔衛生外，該處一直透過提供支援計劃及措施，如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等，為有需要的舊式樓宇，特別是“三無大廈”，免費提供大廈管理專業意見及跟進服務。該處理解舊式樓宇籌組業主立案法團有困難，希望透過上述服務計劃，協助業主解決困難及培養承擔管理的責任。此外，該處推行居民聯絡大使計劃，招募樓齡超過三十年及沒有管理組織的大廈業主或租客擔任居民聯絡大使，以協助建立居民聯絡網絡，以及推廣大廈管理的訊息。

103.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該處一直注重“三無大廈”的衛生問題，因應疫情，該處希望善用有關資源迅速推行有關清潔計劃。該處會一直按資源及成效處理大廈清潔工作。然而，單靠部門處理“三無大廈”的環境衛生及管理維修問題並不足夠，除了部門的努力外，該處亦鼓勵業主履行相關責任。如委員提出建議，部門會協助跟進。

104. 林錫添議員要求提出動議，“要求政府協助荃灣區內三無大廈進行清潔及消毒工作，以任何有效、可行的措施解決區內三無大廈的衛生問題，以作預防病毒進一步在區內蔓延及改善區內衛生環境”，陳劍琴議員和議。

105. 主席詢問委員會否提出修訂動議。沒有委員提出修訂動議。

106. 主席請委員就動議投票，並表示他是主席，因此不會投票。投票結果為 14 票支持，0 票反對，0 票棄權。

107. 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

108. 主席表示，有關議題會交由環境保護及環境改善小組跟進，他希望舊式樓宇盡快成立相關組織以解決問題。在有關撥款通過後，委員會會與非牟利機構或社企舉辦活

動，以協助“三無大廈”進行清潔工作，屆時小組成員可發表意見。此外，他提醒小組成員向有關小組提交文件討論。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五月二十一日向民政處發信轉達有關動議。）

XI 第 10 項議程：推行街市非接觸式交易 減低細菌傳播風險

（環境第 8/20-21 號文件）

109. 主席表示，劉肇軒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陳國雄先生；以及
- (2)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周俊亨先生。

此外，創新及科技局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110. 主席表示，委員會會向缺席的政府部門發出譴責信。

111. 劉肇軒議員介紹文件。

112.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回應，該署非常關注市民在街市使用現金買蔬果的潛在環境衛生問題，因此鼓勵市民購物後利用街市的洗手設施洗手，相信可初步解決有關的衛生問題，並已就委員的建議諮詢該署總部的意見，該署總部認為目前不擬推行非現金交易，以及備悉委員建議。他指出，雖然街市檔戶目前的營商模式未達至提供多種不同付款方式，但如街市檔戶有相同意向，相信設置八達通收費器亦為符合委員建議目的的做法之一。

113.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民政處關注推出無現金交易的付款方式是否可提高衛生狀況，以及年紀較大的檔主未必能掌握新的付款技術，他們可能希望維持現金交易。如日後推出有關付款技術，民政處可協助推行，並會諮詢相關人士的意見。

114.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無現金交易並非創新科技，八達通已推出多年，至今仍未於街市普及的原因是設置八達通付款需支付牌照費。他相信街市的無現金交易有很大市場，並顧及到不少街市檔戶現時仍依賴現金交易維持資金週轉，或沒有開立銀行帳戶，不清楚如何從八達通公司取回相關收入，因此建議由食環署或其他部門牽頭，與八達通公司合作，並豁免或由政府資助有關行政費用，以及考慮每日於街市結算，以便商戶即時取回現金，減低營運成本（趙恩來議員）；
- (2) 文件中提及市民需先行購買交易卡，離開街市時可退回餘額或保留下次使用，他認為如市民未有即時退回餘額，並於下次購物時因忘記有關餘額而再次購買交易卡，便會造成不便，因此他同意委員的建議，但認為執行細節有待商榷（陸靈中議員）；
- (3) 認為有關的貨幣交易政策需由決策局如創新及科技局或發展局推行，與食環

署未必有直接關係。他希望政府推出認可的電子貨幣及改善有關配套，以促進無現金交易的普及（黃家華議員）；以及

- (4) 認為無現金交易會改變原有的街市文化，包括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居民的消費模式及整個地區規劃。此外，市民可能會擔心有關交易系統安全，他對於現時未設立充分保障而推行有關政策有保留（岑敖暉議員）。

（會後按：委員會已於五月十五日向創新及科技局發信，以轉達委員的意見。）

XII 第 11 項議程：要求荃灣各區加強滅蚊

（環境第 9/20-21 號文件）

115. 主席表示，潘朗聰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陳國雄先生；
- (2) 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方惠琮女士；
- (3) 建築署高級物業事務經理／深水埗及荃葵邱偉業先生；
- (4)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荃灣陳莉怡女士；以及
- (5) 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嚴偉雄先生。

此外，建築署及地政處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116. 潘朗聰議員介紹文件。

117.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回應，食環署投放大量資源，以進行防蚊及控蚊工作，現時區內 22 隊防治蟲鼠小隊每星期最少清理一次有關位置。雨季將至，該署已採取相關措施。他感謝委員一同巡查及提供意見，該署亦鼓勵市民一同參與滅蚊工作，以期改善有關蚊患問題。該署由今年起試行兩種新型滅蚊設備，包括於四月起使用誘蚊器。此外，該署已於區內設置 40 個新型捕蚊器，透過雌蚊作為媒介，把控制蚊子生長的調節劑傳送到不同水體中，使水體中的子子不能孵化成蚊。

118. 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回應，該署已一直為區內康樂場地進行蚊蟲防治工作，包括安排職員巡查，並監察員工每日清潔場地、定期修剪過度生長植物、噴灑蚊油、擺放蚊沙，以及安排承辦商進行滅蚊噴霧。該署於一月至三月期間每兩星期噴灑一次滅蚊噴霧，自四月起，該署增至每星期噴灑一次滅蚊噴霧。現時，該署已於轄下場地安裝 123 個捕蚊器，包括 39 個石油氣捕蚊器、11 個電能捕蚊器、23 個太陽能捕蚊器，以及 50 組新型捕蚊器。該署會繼續加強監察有關蚊患情況並不時進行檢討，有需要時會進一步加強相關滅蚊措施。

119. 建築署高級物業事務經理／深水埗及荃葵回應，該署如接獲報告或轉介建築署負責維修之政府建築物渠道出現積水或其它問題，便會進行檢視及跟進。一般而言，出現積水多數是由於淤泥或垃圾積聚所致，並非因渠道斜度不足引起，則該署會通知管理部門安排清理工作及相關跟進。如發現積水問題是因附近樹根增生或地理及其它因素造成渠道損毀，該署會作出修補或因應情況安排渠道改道工程。此外，該署亦會及

早修補渠道中的輕微裂痕，以避免情況進一步惡化而引至積水或滲漏等問題。該署在施行工程期間亦會採取相應防蚊措施，並會加快處理與環境衛生有關的政府建築物維修及保養工程。

120. 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回應，該處會繼續與食環署保持合作，並定期巡查區內由該處負責管理的已圍封政府土地，在有需要時安排剪草及噴灑蚊油。至於路旁山坡的防蚊及滅蚊工作則會由負責管理有關土地的部門安排。此外，該處亦會提醒政府土地牌照持有人、短期租約承租人及獲撥地的部門加強滅蚊工作。

121. 主席及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詢問食環署是否已就新型滅蚊設備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擔心有關設備的化學成分可能會對其他物種或環境造成影響（謝旻澤議員）；
- (2) 由於不少居民希望了解康文署場內設置的滅蚊機的運作原理，他希望康文署邀請委員參與該署下次的滅蚊行動，以便委員從旁觀察及了解有關運作。隨着夏天來臨，橫窩仔公園、二陂坊及三陂坊的蚊患漸趨嚴重，希望有關部門正視（林錫添議員）；
- (3) 過往曾建議食環署採用生物防治方法滅蚊，但食環署現正採用化學防治方法滅蚊，為此詢問有關滅蚊方法對環境的影響（主席）；以及
- (4) 其選區內有不少由建築署負責的重置村，希望該署加強溝通，包括向委員提供該署檢視渠道狀況的時間表及檢查結果，以及邀請委員一同進行有關檢視工作。上月曾與該署代表到重置村視察渠道失修及積水問題，希望可繼續有關視察安排（潘朗聰議員）。

122. 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回應，該署歡迎委員視察滅蚊工作，而過往亦有委員視察該署的滅蚊工作，該署亦曾向委員介紹石油氣滅蚊機的運作原理。該署會提醒負責人員多加留意橫窩仔公園、二陂坊及三陂坊的蚊患情況。

123.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回應，荃灣區內的新型滅蚊設備經試行並已通過安全評估，該署稍後可提供有關新型滅蚊設備的詳細資料。

124. 主席表示，委員重視滅蚊事宜，他得悉部門已一直進行滅蚊工作，但未有通知相關委員，因此他要求康文署在每次進行滅蚊工作前都邀請相關委員參與，以及要求食環署於會議後提供有關新型滅蚊器的詳細資料。

XIII 第 12 項議程：有關馬灣鄉事會路未開放之公廁情況及其漏出污水問題
(環境第 10/20-21 號文件)

125. 主席表示，由於有關文件由他提出，因此由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126. 代主席表示，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陳國雄先生；

- (2) 建築署高級物業事務經理／深水埗及荃葵邱偉業先生；
- (3)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荃灣陳莉怡女士；以及
- (4) 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嚴偉雄先生。

此外，建築署及地政處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127. 譚凱邦議員介紹文件。

128.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回應，興建馬灣鄉事會路公廁的目的為取代舊田寮屋公廁，但由於建成後遭居民反對，因此該公廁從未開放使用，而未來的馬灣計劃中將包括由馬灣管理公司於原地興建兩個水廁。除該署設置的兩個旱廁外，馬灣島上亦有不少地方設有公廁，包括柳花村、馬灣公園綜合演藝場地、馬灣公園瞭望台、馬灣公園芳園書室，以及東灣海灘。由於馬灣不少地方屬私人土地，於馬灣尋找合適的土地興建公廁並得到居民支持較為困難。

129. 建築署高級物業事務經理／深水埗及荃葵回應，馬灣鄉事會路公廁流出污水或是由於公廁上游的非住宅用途處所不當排放過多油污，導致渠道淤塞及污水流出。該署已透過地政處通知食環署留意有關問題。

130. 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回應，該處收到有關團體的短期租約申請，但有關公廁位於鄉村式發展地帶，如要將該土地改為社區中心用途，必須先得到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的許可。在有關團體向城規會提出改變土地用途申請並獲批後，該處便會繼續處理有關的短期租約申請。

131.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根據部門的資料，污水從上游經公廁流出，因此他建議調查污水源頭，並認為有關問題並不複雜。此外，該公廁一直沒有開放使用，可見居民無需使用該公廁，因此可考慮經諮詢後拆除該公廁（黃家華議員）；
- (2) 相信污水漏出及公廁是兩個不同的問題。他認為公廁未曾開放使用，不會流出污水，因此需要調查污水源頭。此外，他詢問部門會否考慮拆除該公廁及是否已訂立相關時間表。他反映居民意見指出並非反對設置公廁，而是希望政府善用有關地點興建社區及公共服務設施，而且擔心該公廁開放後，他們的日常生活會受到影響，他為此詢問部門會否諮詢居民對有關土地用途的意見（趙恩來議員）；以及
- (3) 相信食環署、建築署及地政處均有責任。食環署無法阻止住戶減少排放油污，加上渠道的水壓問題引致污水從公廁流出，因此他希望三個部門繼續跟進（譚凱邦議員）。

132. 代主席表示，由於時間有限，有關部門如有需要可於會議後作出回覆。

133.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XIV 第 13 項議程：要求改善深井排污處理

(環境第 11/20-21 號文件)

134. 主席表示，劉志雄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曾嘉雯女士；
- (2) 渠務署助理工程師／荃葵 1 黃偉強先生；
- (3)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陳國雄先生；以及
- (4) 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嚴偉雄先生。

此外，環保署及地政處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135. 劉志雄議員介紹文件。

136.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回應，根據記錄，深井新村的公共污水渠接駁率已達九成，而最近的巡查發現有關衛生問題源於村內部分雨水明渠因積聚垃圾導致淤塞。

137. 渠務署助理工程師／荃葵 1 回應，深井區內公共污水收集系統涵蓋深井新村及舊村。市民如需要接駁物業的污水渠至公共污水收集系統，該署樂意提供資料及技術意見協助。而在沒有公共污水收集系統地點的物業，則業主須自行採取相關部門可接納的方法處理污水。如把未經處理的污水排放至雨水排水渠，不單會產生環境衛生問題，亦有可能遭到相關執法部門檢控。深井村及山上的雨水經深井村路旁的大明渠收集，但受潮汐影響，明渠的底床較大機會出現泥沙積聚，該署已一直安排定期的清洗工作。一般而言，該署並非處理鄉村及其遷置區內雨水渠維修保養的專責部門，據該署理解，民政處會為議程中深井新村的小型明渠安排定期清潔。

138. 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 1 回應，該署會於雨季來臨前加強巡查村內渠道及清理堆積的垃圾，以防淤塞。

139. 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回應，由於清理明渠不屬該處的職能範圍，已轉介食環署跟進。

140.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回應，該處會為深井新村一帶透過鄉郊小工程設置的雨水排水渠安排定期清潔，而食環署則負責路面清潔。有關地點已設置了排污系統，而該處在不少明渠中發現雜物，他相信有關情況是居民非法或不恰當排放污水所致。該處會繼續跟進及定期清潔排水渠。

141. 劉志雄議員表示，有關的淤塞及臭味問題對居民造成影響，他詢問環保署是否已評估相關臭味或有關數據。他日前仍發現有關明渠出現污漬及大量垃圾，詢問渠務署是否已進行清潔。他曾與民政處人員進行實地視察，該處表示只會清理路面的垃圾，而不會清理渠道，畢竟有關臭味是由於渠道內垃圾淤塞引致，但卻一直不獲處理。他希望部門合力解決問題，以及續議是項議程。此外，他關注深井陳記廣場提出規劃申

請，由於該工程地點與明渠相隔只有 70 公尺，現時未有環境評估的報告，以及未知工程對環境的影響，因此他希望委員會向有關部門發信反對有關申請。

142. 主席表示，委員會會聯同民政處、環保署、渠務署、食環署及地政處進行實地視察。此外，委員會會向規劃署及城規會發信要求交代有關規劃申請的環境評估報告。

（會後按：委員會已於五月十五日向規劃署及城規會發信，以轉達委員的意見。）

（按：陳劍琴議員於下午六時四十分退席。）

XV 第 14 項議程：資料文件

143. 委員備悉以下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及維修工程的結算報告
（環境第 12/20-21 號文件）；
- (2) 荃灣區環境污染管制工作報告（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環境第 13/20-21 號文件）；
- (3) 海濱花園及荃灣屠房的氣味評估（二零二零年三月）
（環境第 14/20-21 號文件）；
- (4) 荃灣藍巴勒海峽的海水污染問題的工作報告（二零二零年二月及三月）
（環境第 15/20-21 號文件）；
- (5) 港鐵荃灣車廠噪音監察結果（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
（環境第 16/20-21 號文件）；
- (6) 二零二零年荃灣區滅蚊運動（第二期）
（環境第 17/20-21 號文件）；以及
- (7) 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
（環境第 18/20-21 號文件）。

XVI 第 15 項議程：其他事項

144.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認為環保署提交的氣味評估報告未能反映有關情況，詢問為何只在海濱花園一帶進行評估，他希望該署於柏傲灣、海之戀及麗城一帶進行評估（易承聰議員）；
- (2) 認為環保署的報告內容齊全，他建議該署評估荃灣區內的海水臭味（劉卓裕議員）；
- (3) 認為環保署的報告內容十分簡單，詢問現時如何評估有關氣味，以及會否使用新科技評估有關臭味（謝旻澤議員）；以及
- (4) 詢問民航處是否已向委員會提交飛機噪音報告（黃家華議員）。

145. 主席表示，希望環保署於下次委員會會議補充有關資料。過往，民航處向相關小組提交有關飛機噪音報告，該處會以電郵形式向委員分發今年已發布的報告，並由下次會議起列為委員會的資料文件。

XII 會議結束

146.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147. 議事完畢，會議於晚上七時六分結束。

（會後按：因應疫情，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日期更改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